

## 香港联交所就《主板上市规则》第37章—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的建议变动发布咨询总结

2020年8月2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有关对《主板上市规则》第37章—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第37章或专业债务制度）的制度建议发布[咨询总结](#)。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第三十七章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的指引将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

### 主要内容

- 联交所决定采纳咨询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议，并稍作修订。
- 联交所亦发出指引，就有关专业债务制度下的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提供指引。
- 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及指引将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

### 背景资料

2019年12月6日，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就专业债务制度的建议变动征询市场意见（有关咨询的摘要，请参阅2019年资本市场通讯[第8期](#)）。

鉴于市场的发展，联交所对第37章提出的修订的重点是力求在维持有效而合适的上市平台以促进香港债券市场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兼顾对投资者的保障。

联交所在考虑了回应人士的意见后，决定采纳该咨询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议，并稍作修订。

联交所亦发布了《《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下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指引》，就有关专业债务制度下的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提供指引。指引并非详细无遗或规范性地列出上市文件应有披露的水平或种类。发行人切记其有责任确保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符合投资者一般期望，可供投资者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

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第三十七章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的指引将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

## 主要变动

有关专业债务制度的《上市规则》主要变动如下：

- 1) 发行人最低资产净值的规定由 1 亿港元提高至 10 亿港元；
- 2) 增设最低发行金额 1 亿港元的规定；
- 3) 发行人须在上市文件明确指出其债券在香港的目标投资者市场仅限于专业投资者；
- 4) 发行人须于上市当日在联交所网站刊发其上市文件；及
- 5) 对《上市规则》进行其他修订，提高对发行人及担保人持续责任的监督。

附件 1 列出了各项原建议和咨询后的修订。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执业技术部门／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mailto:dennis.chan@kpmg.com)

### **文肇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附件 1：对专业债务制度的建议变动概述

下表概要列出咨询文件中对专业债务制度的各项原建议变动以及咨询后的修订。

原建议	结果	修订
将资产净值规定由1亿港元增至10亿港元	采纳	-
保留现行适用于国营机构的资格豁免	经修订后采纳	地区国营机构须先符合发行人资格规定
就第三十七章债券加设1亿港元（或其他货币等值）的最低发行额	采纳	-
最低发行额1亿港元（或其他货币等值）不适用于不限量发行	采纳	-
除《上市规则》第37.31条现时规定要提供的说明外，另要求发行人于上市文件的封面表明其第三十七章债券于香港的目标投资者市场（即仅是专业投资者）	采纳	-
规定发行人于上市当日在联交所网站刊载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	采纳	-
联交所现行有关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披露及审批模式应维持不变（尽管目标投资者包括高净值投资者）	采纳	-
售予高净值投资者的（相对于售予机构投资者的）第三十七章债券，其披露要求应否另设不同标准及附特定披露规定	不采纳 毋须另设不同标准	-
就若干第三十七章债券的特定特点及其他披露相关事宜向市场发布披露指引	采纳	-
将专业投资者豁免纳入《上市规则》，并将《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中「专业投资者」的定义改为包括高净值投资者	经修订后采纳	修改建议中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反映若干收到的意见

原建议	结果	修改
让 REIT 发行人（或 REIT 担保人）可分别按 REIT 资产及 REIT 财务资料评估其资格，前提是 REIT 发行人（或 REIT 担保人）可追索 REIT 资产以履行相关第三十七章债券的责任	经修订后采纳	修改建议中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明确反映建议
若相关 REIT 在联交所上市，REIT 发行人（或 REIT 担保人）应符合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资格，故此可豁免遵守发行人资格规定	采纳	-
提升《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中有关发行人及担保人的持续责任	经修订后采纳	修改建议中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反映若干收到的意见
将现时呈交上市申请文件须包括发行人（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组织章程文件及决议案的副本的规定，改为由发行人（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就其正式注册成立、身份及授权提供书面确认	经修订后采纳	修改建议中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反映若干收到的意见
取代提交最近期刊发的财务报表的现行规定，改为规定发行人（或发行人为了符合发行人资格规定而依赖的担保人）提交经审核财务报表以证明其符合发行人资格规定	采纳	-
若发行人（或担保人）获豁免遵守发行人资格规定，或若所需经审核财务报表已于上市文件披露，该发行人（或担保人）毋须另行向联交所提交财务报表	采纳	-
修订《上市规则》第 37.26 条的建议，厘清补充上市文件包括定价补充文件	经修订后采纳	修改建议中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反映若干收到的意见
对《上市规则》作多项轻微修订，提高《上市规则》条文的清晰度并更正印刷错误	经修订后采纳	修改建议中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反映若干收到的意见